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吳佩謙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03
傳真：(02)25508112
電子信箱：010032@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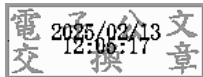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綜字第11410038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410038752-0-0.pdf)

主旨：114年度花生累積進口量已於2月12日達特別防衛措施基準數量之九成，檢送本署114年2月13日台關綜字第1141003875號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34992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關稅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農業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署基隆關、本署臺北關、本署臺中關、本署高雄關、本署通關業務組、關務查緝組、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關務資訊組、秘書室、統計室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綜字第11410038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花生累積進口量已於2月12日達特別防衛措施基準數量之九成。

依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四、（一）1.規定，累積進口量包含持關稅配額證明書及未持關稅配額證明書之進口數量，並依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年度按報關時間先後累計，累積進口量達基準數量時，即為課徵額外關稅之起徵點，但檢附關稅配額證明書者不予加徵額外關稅。
- 二、注意事項四、（一）5.規定，累積進口量應由海關隨時於網站上揭示，累積進口量達基準數量之九成時，進口貨物應俟海關完成相關報單查核、確認報關時間先後順序及核定應否課徵額外關稅後，再據以徵稅放行；納稅義務人如

有先行提貨之必要者，得加計額外關稅計算應納關稅之數額繳納保證金，申請驗放。

三、注意事項四、(二)規定，上開額外關稅額度為原應課徵關稅稅額33.3%。

四、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品之累積進口量，可於本署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項下「特別防衛措施」之「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農產品累計進口量查詢」查得。

五、依據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34992號公告，114年度花生之基準數量為10,337.3公噸，其九成為9,303.57公噸。

署 長

彭英偉